

中发改招投标核准〔2024〕10号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长江路东侧岐江 新城教育用地 27 米规划路工程 项目有关招标事项的批复

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：

报来“长江路东侧岐江新城教育用地 27 米规划路工程”项目单独申请招标事项核准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提出招标核准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申请范围：勘察、设计。

二、依据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及相关规定，核准意见具体详见附表。

三、项目招标人组织招标时，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招标投标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执行。

四、项目代码：2310-442000-04-01-461396。

附件：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7月5日